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77,5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6.6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徐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50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徐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50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77,500	6.65%	非公开发行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77,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东	1,500,000	0.67%	2020/4/23 - 2020/6/23	14.20-15.46	2020年4月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东	不超过:9,007,20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3,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3,600股	2021/3/9 2021/9/3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徐东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数量:徐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④减持期限: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5%除外。若徐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徐东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7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8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徐东先生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6.6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徐东先生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94,000股。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394,000股。截止本公告日,徐东先生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77,500	6.65%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77,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东	0	0%	2020/8/12-202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7,288,000股	14,977,500	6.65%

注: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548万股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故相关数据按照减持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9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第15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20/6/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额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18,138.21	18,138.21	17,805.59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7,500.00	7,500.00	31.51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第15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3个月。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159期结构性存款	3,000	1.56%-2.9%之间	11.54-21.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第15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2021020273M0030005097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
产品期限	3个月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起存金额	500万元(递增金额50万元)
募集规模	5000万元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2.80%或2.90%(预期年化收益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认购日期	2021年2月8日
起息日	2021年2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9日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	到期兑付利息=本金×年利率×存期(对年对月对日)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根据本产品挂钩衍生品所涉及的基础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贵金属等)在估值日的收盘表现,对本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风险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002966)。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年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69,601,971.34	1,092,792,218.71
负债总额	302,078,657.35	440,643,4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64,157,337.40	646,764,332.76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4,069.13	141,031,803.96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7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实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展开,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5	0
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38	0
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40	0
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1	0
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9,000	6,000	86.23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7,500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第15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20/6/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额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18,138.21	18,138.21	17,805.59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7,500.00	7,500.00	31.51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第15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3个月。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159期结构性存款	3,000	1.56%-2.9%之间	11.54-21.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第15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2021020273M0030005097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
产品期限	3个月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起存金额	500万元(递增金额50万元)
募集规模	5000万元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2.80%或2.90%(预期年化收益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认购日期	2021年2月8日
起息日	2021年2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9日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	到期兑付利息=本金×年利率×存期(对年对月对日)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根据本产品挂钩衍生品所涉及的基础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贵金属等)在估值日的收盘表现,对本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风险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002966)。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年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69,601,971.34	1,092,792,218.71
负债总额	302,078,657.35	440,643,4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64,157,337.40	646,764,332.76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4,069.13	141,031,803.96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7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实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展开,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5	0
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38	0
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40	0
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1	0
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9,000	6,000	86.23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7,500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0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张开军先生和孙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中泰证券承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2018年可转债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因公司2018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2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认购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510万张(51万手)。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65.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2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9840	3,060.09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9911	3,967.27	综合楼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	630640118	4,277.59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丙方)及及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开军、孙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215.00万元;已实际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配套热电联产项目

为满足越南安防配套热电联产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安防")与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运能")签订了《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向江苏运能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2,700万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照主合同1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近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与江苏运能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合同1的履行,公司作为越南安防的保证人,为主合同1项下的合同总价9000万元人民币向江苏运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配套变配电工程

为满足越南安防配套变配电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越南安防与四川网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网众")签订了《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变配电一期工程建设总承包(类EPC)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15.00万元(向四川网众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664.50万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照主合同2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近日,公司与四川网众签订了《担保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合同2的履行,公司作为越南安防的保证人,为主合同2项下的合同总价2,215万元人民币向四川网众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2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